

淮海工学院、常熟理工学院与中国矿业大学

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有关说明

一、经省学位办批准，2010年起，学校与淮海工学院、常熟理工学院开展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。2018年，学校继续招收与淮海工学院、常熟理工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，一般在化工、机械、电气、控制、通信、管理、计算机、材料等学科专业（领域）招生约40人左右。

二、培养模式

1. 中国矿业大学在部分学科专业（领域）分配给淮海工学院、常熟理工学院一定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招收名额。联合培养研究生在淮海工学院、常熟理工学院完成硕士培养过程。

2. 淮海工学院、常熟理工学院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的导师遴选标准推选优秀教师，经中国矿业大学聘任为硕士研究生导师。

三、学籍、毕业与学位授予

1. 联合培养研究生学籍属于中国矿业大学；

2. 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在淮海工学院、常熟理工学院同步培养；

3. 中国矿业大学颁发毕业证书；

4. 中国矿业大学授予硕士学位。

四、学费及奖助学金

1. 学费标准：学术型：8000元/学年·人，专业学位：10000元/学年·人。

2. 助学金：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（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）均可以享受国家助学金，硕士生每生每年6000元。

3. 奖学金：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、正常学制内、人事档案转入学校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均可以参加国家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及其他校内奖励的评定，评定按照国家及我校有关规定执行，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硕士每生每年20000元，新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5000-8000元。

4. 我校设有“助研、助教、助管”岗位，多渠道提高研究生待遇。

五、其他

1. 拟报考中国矿业大学与淮海工学院、常熟理工学院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的考生需于2017年11月12日前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办提出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；

2. 未尽事宜请咨询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。咨询电话：0516-83885990。

附件1

报考_____学院与中国矿业大学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
申 请 表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|
| 考生姓名 | | 性 别 | | 出生年月 (岁) | | 照 片 |
| 政治面貌 | | 身份证号码 | | | | |
| 民 族 | | 籍 贯 | | | | |
|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| | | | | | |
| 毕业时间 | | | 报考硕士专业代 码及专业名称 | | | |
| 通讯地址 | | | | | | |
| 移动电话 | | | 电子邮箱 | | | |
| 个 人 简 历 | | | | | | |
| 申 请 理 由 | 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审 批 意 见 | 联合培养单位意见 | | | 中国矿业大学意见 | | |
| | 负责人签字（公章）： | | | 负责人签字（公章）： | | |

注：本表填写后交至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。